

國立自然科學博物館 學術交流合作辦法

(本辦法係針對與學術研究機構之合作辦法)

九十一年十一月十二日館務會議通過

第一條 國立自然科學博物館暨 為加強業務發展暨學術交流，特訂定本合作辦法，雙方依據本辦法，積極協助彼此各項相關業務之推動與發展。

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甲方，係指國立自然科學博物館；所稱乙方，係指 。

第三條 甲乙雙方合作範圍，包含下列各項：

(一) 人員之合聘與借調。

(二) 學術研究合作、標本採集、並合作舉辦學術研討會及各類科學教育活動。

(三) 在雙方能力許可範圍內提供研究空間、設備及相關設施之使用。

第四條 雙方為學術研究(包括合作研究計畫)之進行，得經雙方聘任程序審議通過，並由雙方首長同意，聘請對方之專任研究人員為合聘研究員、副研究員、助理研究員、研究助理。

本條之合聘程序，除依甲(乙)方聘審程序審議通過外，尚須經乙(甲)方之研究人員本人及其所屬機關之同意。

第五條 合聘人員，其待遇、升等、退休等，悉依其專任機構之規定辦理；他方得依規定支給差旅費或鐘點費。

第六條 合聘人員由雙方會銜發給聯合聘書，以壹年為期，但經雙方同意，得續聘，每次仍以壹年為期。

第七條 接受合聘的人員，得在合聘機構利用其研究設備並參與其學術性活動，惟非經雙方首長同意，不宜參與其學術政策、預算支配、人事問題或其他行政工作。

第八條 在合聘期間，合聘人員在研究報告及論文上，應註明其在兩機構之關係。若涉及智慧財產權，其權利之分配另議。

第九條 乙(甲)方在有需要時，得商請借調甲(乙)方研究人員，擔任乙(甲)方學術行政職務，甲(乙)方並依其借調之相關規定及程序核准之。借調總期限最長

不得超過三年；借調期間薪給並由乙(甲)方擔負。

第十條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，得經雙方協議修正之。

第十一條 本辦法經雙方同意後，分別報請主管機關核備後生效，修訂時亦同。

國立自然科學博物館 大學 學術交流合作辦法

(本辦法係針對與大學院校之合作辦法)

九十一年十一月十二日館務會議通過

第一條 國立自然科學博物館暨 大學為加強業務發展暨學術交流，特訂定本合作辦法，雙方依據本辦法，積極協助彼此各項相關業務之推動與發展。

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甲方，係指國立自然科學博物館；所稱乙方，係指 大學。

第三條 甲乙雙方合作範圍，包含下列各項：

- (一) 人員之合聘與借調。
- (二) 學術研究合作、標本採集、並合作舉辦學術研討會及各類科學教育活動。
- (三) 大學部授課及研究生之訓練。
- (四) 在雙方能力許可範圍內提供研究空間、設備及相關設施之使用。

第四條 乙方得因研究生論文指導之需要，商請合聘甲方之專任研究人員，為乙方之合聘教授(副教授、助理教授、講師)或研究員(副研究員、助理研究員、研究助理)。

如因學術研究合作之需要，得由系所敘明理由專案簽請核准後予以合聘。

本條之合聘程序，乙方除依教育人員任用條例規定提經三級教評會通過外，尚須函徵甲方之研究人員本人及其單位同意由館方核准之。

甲方研究人員如於乙方授課，每週不得超過四小時。

第五條 甲方得因學術研究合作之需要，商請合聘乙方之專任教授(副教授、助理教授、講師)或研究員(副研究員、助理研究員、研究助理)為甲方之合聘研究員(副研究員、助研究員、研究助理)。

本條之合聘程序，除依甲方聘審程序審議通過外，尚須經乙方之教授(或研究員)本人及其所屬單位之同意，由校方核准之。

第六條 合聘人員，其待遇、升等、退休等，悉依其專任機構之規定辦理；他方得依規定支給差旅費或鐘點費。

第七條 合聘人員由雙方會銜發給聯合聘書，以壹年為期，但經雙方同意，得續聘，

每次仍以壹年為期。

第八條 接受合聘的人員，得在合聘機構利用其研究設備並參與其學術性活動，惟非經雙方首長同意，不宜參與其學術政策、預算支配、人事問題或其他行政工作。

第九條 在合聘期間，合聘人員在研究報告及論文上，應註明其在兩機構之關係。若涉及智慧財產權，其權利之分配另議。

第十條 乙(甲)方在有需要時，得商請借調甲(乙)方研究人員，擔任乙(甲)方學術行政職務，甲(乙)方並依其借調之相關規定及程序核准之。借調總期限最長不得超過三年；借調期間薪給並由乙(甲)方擔負。

第十一條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，得經雙方協議修正之。

第十二條 本辦法經雙方同意後，分別報請主管機關核備後生效，修訂時亦同。